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5岁以上老乡医生活补助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太康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漯河新智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12月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65岁以上老乡医生生活补助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太康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漯河勤智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12月

##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规定，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下同）是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乡医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乡医的生活补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乡医生活补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以落实上级制度为依据，以提高老乡医的生活质量为目标，使老乡医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太康县社会和谐稳定。65岁以上老乡医生活补助制度是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的必要措

施，是维护太康县老乡医合法权益重要举措，有利于不断增强老乡医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项目主要任务为：2022年度太康县实际发放65岁以上老乡医生活补贴774人，资金293.76万元，发放标准：65岁以上老乡医，从事村医工作10年以上、到龄退出、不再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每人每月300元。

## 二、绩效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4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 三、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太康县65岁以上老乡医的生活质量，使太康县65岁以上老乡医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了太康县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了太康县65岁以上老乡医合法权益。建议持续推进项目的实施，促进太康县65岁以上老乡医老乡医的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

## 四、主要问题

### （一）资金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绩效目标设定，65周岁以上老乡医生活补助资金按月发放，于每月月底发放到位。评价组通过查看支付凭证，发现只有6月、8月、9月、12月按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其余均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二）政策宣传方式单一、力度还不够到位，群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与满意度不高**

当前群众了解政策主要为政府宣传，少部分是通过他人谈及获得，政策宣传方式单一、力度还不够到位，很难通过自己理解各项政策具体情况。另外由于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老年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政策知晓度与满意度都不高。

##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补贴发放应急机制，提高65周岁以上老乡医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与准确性**

一是加强对65周岁以上老乡医信息的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建立65周岁以上老乡医补贴明细台账及审批档案。针对数据统计存在的问题，建议及时沟通，填补漏洞、提高数据使用效率。同时，做好数据统计核对人员培训工作，提高补贴发放及时率，提升项目的满意度。

二是建议建立高龄补贴发放联动管理机制。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加强与同级社保、公安、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及时协调处理65周岁以上老乡医补贴发放过程中出现的情况问题，确保发放工作有序推进。

## （二）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提高社会知晓率

一是建议通过报刊、电视、广播、宣传标语、喇叭、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群众宣传社会补贴政策、补贴政策 and 成效，消除群众对社会补贴政策的认识误区，提高群众高龄补贴政策的知晓度。同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利用展板、宣传单等措施上门进行讲解宣传，使更多的老乡医能够知晓这项惠民政策。另外，利用信息化手段对65岁以上老乡医的信息进行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都能够及时享受到65周岁以上老乡医补贴。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价过程中所取得的相关资料由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